

证券代码：832211

证券简称：ST 鸿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正式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（2019）鲁 15 破字 1 号之一《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、《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受理债权人崔冬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ST 鸿源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ST 鸿源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转让（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02）。因重整事项尚未完成，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获批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。因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

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 年 11 月 4 日